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第 1 次聯席會議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五十四條及
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報告資料

報告單位：國防部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誠摯的敬意。

本次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主要係鑑於現役軍人本應克盡職責，並有確保國家安全的忠誠義務，然而近年屢次發生現役軍人有對敵人為宣誓效忠的行為，本次修法增訂以言語、舉動等方式對敵人為效忠表示的犯罪類型與刑責，以及加重處罰軍人不盡職責而降敵的行為，並增加其預備犯及陰謀犯的處罰，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軍事利益。

另鑑於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以及鞏固部隊軍紀，為全面防堵此類行為，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有同步提高刑罰與修正之必要，爰提出陸海空軍刑

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

有關法案說明，接續由法律事務司司長吳逸聖中將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謝謝大家！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四條 及第五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說明資料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軍人依憲法第 138 條及國防法第 5 條規定，應克盡職責、確保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然因近年屢發生現役軍人有對敵人為宣誓效忠之行為，為遏止及嚴懲此類行為，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聯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行政院以及各委員提出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進行詢答，並於今日繼續審查。

另鑑因毒駕行為日益氾濫，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法益以及鞏固部隊軍紀，本部與法務部分別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及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於 115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函請大院審議。

以下分就行政院及各委員提案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進行說明：

壹、大院委員就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之提案 一、李坤城等 19 名委員之提案

(一)加重第 2 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 4 項增訂「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並將法定刑自「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陳素月等 16 名委員之提案

(一)加重第 2 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 4 項增訂「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並將法定刑自「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郭昱晴等 16 名委員之提案

- (一)加重第 2 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第 4 項增訂「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
-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通訊服務、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沈發惠等 19 名委員之提案

與行政院版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五、何欣純等 19 名委員之提案

- (一)加重第 2 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第 4 項增訂「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並將法定刑自「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電磁紀錄、科技方法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者，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陳冠廷等 17 名委員之提案

- (一)加重第 2 項「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處罰，將現行法定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第 4 項增訂「不盡其應盡之責而降敵」罪之預備犯及陰謀犯。
- (三)增訂第 5 項，以言語、舉動、文字、圖畫、影像、或其他方式對敵人為效忠之表示，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本部意見

- (一)針對上述一至三、五、六委員之提案均肯認行政院修法方向，謹就加重之法定刑度及文字細節略有所不同。建議審酌罪刑均衡原則以及法制用語之一致性，以行政院版通過。
- (二)至於陳冠廷等 17 名委員提案於第 5 項增

列「足以生軍事上之不利益」之構成要件，因與司法院於 115 年 1 月 8 日聯席會議之書面意見相同，本部敬表尊重。

貳、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一、酒駕與毒駕分項規範

考量毒駕行為與酒駕行為本質惡害性不同，有就刑度為差異性規範之必要，爰將毒駕與酒駕分別規範處罰，以符合罪責相當原則。

二、加重現役軍人毒駕法定刑

- (一)現役軍人毒駕之法定刑自「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以下罰金」。
- (二)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自「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自「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20 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

以下罰金」。

-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自「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自「3 年以上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

為避免行為人再犯風險，並防免動力交通工具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將車輛提供予飲用酒類、施用毒品者使用，致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爰增訂沒收之規定。

貳、大院委員就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提案

- 一、林淑芬等 26 名委員、郭昱晴等 16 名委員、林倩綺等 17 名委員、林楚茵等 17 名委員、羅美玲等 16 名委員、陳培瑜等 18 名委員、伍麗華等 18 名委員、徐富癸等 17 名委員、林宜瑾等 25 名委員、羅廷瑋等 17 名委員、吳沛憶等 19 名委員、賴惠員等 17 名委員、范雲等 17 名委員計 13 案

提案核心內容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部敬表尊重。

二、黃秀芳等 20 名委員之提案

- (一)未區分酒駕及毒駕。
- (二)酒駕或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上罰金」。
- (三)10 年內再犯酒駕或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上罰金」。

三、王義川等 17 名委員之提案

-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四、羅智強等 20 名委員之提案

-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五、李彥秀等 18 名委員之提案

-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20 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2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包括毒駕、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六、許宇甄等 20 名委員之提案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40 萬元以下罰金」；致人於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0 萬元以下罰金」。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七、萬美玲等 17 名委員之提案

-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6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八、張宏陸等 20 名委員之提案

- (一)毒駕條文於新增之第 54 條之 1 中規範。
- (二)法定刑均與行政院版相同。
- (三)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包括酒駕與毒

駕之各種態樣。

九、何欣純等 19 名委員之提案

-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十、廖偉翔等 19 名委員之提案

-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將「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加重處罰，修正為「5 年內」，且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十一、徐巧芯等 17 名委員之提案

- (一)未區分酒駕及毒駕。
- (二)酒駕或毒駕致人於死之法定刑加重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包括酒駕與毒駕之各種態樣。

十二、葉元之等 18 名委員之提案

- (一)毒駕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二)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2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10 年內再犯毒駕致人於死者之法定刑加重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2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之法定刑加重為「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420 萬元以下罰金」。
- (四)增訂義務沒收之規定，範圍限於不能安全駕駛之加重結果犯及不能安全駕駛再犯之加重結果。

十三、本部意見

- (一)針對上述二至十二之委員提案均肯定本部提高毒駕法定刑與增訂義務沒收之政策，惟就法制體例、具體提高之法定刑、再犯之期間或沒收之範圍有不同於行政院版之提案。
- (二)審酌陸海空軍刑法刑度之修正，應兼顧本身及與刑法刑度級距外，本修正草案內容亦應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一致，為符合罪

刑衡平性及法制體例，建議以行政院版本推動。

參、結語

為補強軍人違反效忠國家義務法律規範，以及遏止軍人毒駕行為，除有助於維持國防戰力、部隊管理外，更能維護社會、家庭、人民的安全，再次感謝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先進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謝謝！